

民勤县南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5
第一节 现状分析	5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7
第三节 目标定位	9
第四节 空间战略	11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3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3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14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19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22
第一节 水资源.....	22
第二节 耕地资源.....	23
第三节 林草资源.....	25
第四节 矿产资源.....	27
第五节 风光电资源.....	28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30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30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32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37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40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41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43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43
第二节 公共设施.....	44
第三节 公用设施.....	45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48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51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51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52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55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55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56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57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58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	59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59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61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61
第四节 公用基础设施.....	63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68
第六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69
第七节 小城镇有机更新.....	71
第八节 “两线”管控.....	72
第十章 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7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76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77
附表.....	79
表 01. 规划指标表.....	79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重大部署，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南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落实，是指导南湖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法定依据，是引领南湖镇优化空间资源配置的实施蓝图、行动指南。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集、附件、数据库等内容。文本、图集为法定文件，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实施。

本规划自民勤县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民勤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规划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统筹推进南湖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绿色自然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为全面提升南湖镇国土综合治理能力、城乡高质量建设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基础支撑与重要遵循。

第2条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

坚决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提出的“确保民勤不成为第二个罗布泊”指示要求，将保障民勤绿洲生态健康发展放在最优先位置，实施生态大保护，推进民勤绿洲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发展，统筹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自然要素及其生态修复措施，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

2、提升人居品质，注重以人为本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城乡居民的需求出发，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3、挖掘资源优势，注重集聚效能

立足南湖镇种植、养殖、旅游特色资源优势，发挥南湖镇产业龙头集聚效应，深化创新资源开发和利用方式，构建特色产业体系，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成为南湖镇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

4、保障管控落地，注重承接传导

严格落实市县总体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约束性、预期性指标分解至村庄，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等进行细化落实，保障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自上而下传导，确保管控落地。

5、加强综合整治，注重全域统筹

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控，合理安排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满足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合理用地需求，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协调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改善乡村风貌，助力乡村振兴。

6、加强沟通共享，注重公众参与

坚持开门编规划，践行群众路线，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规划工作全过程，提升规划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南湖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2456.88 平方公里。全镇下辖 1 个社区（南湖社区），夹岗井村、麻莲井村、甘草井村、西井村、南井村等 5 个行政村，镇政府驻地位于麻莲井村，5 个行政村国土总面积 112.82 平方公里。镇域范围内另含有南湖镇公地、民勤县草原站南湖实验站、草业公司农场、正林公司、威龙公司、左风章实验室，国土总面积 2344.05 平方公里。其中南湖公地面积最大为 2323.92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94.59%。

规划层次包括南湖镇镇域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规划 2 个层次。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现状与目标

第一节 现状分析

第5条 发展成效

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富裕”为目标，以水资源精准管控为抓手，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助推农业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种植业方面。**构建滴灌马铃薯、膜下滴灌玉米、优质饲草等特色优势产业板块，推动形成以玉米、马铃薯、小麦为主体，辣椒、饲草等为补充的种植结构。发挥要素资源互补优势，通过招商引资引入武威农聚福、旭芮源、山圣润农和陕西三原远方荣涛物流等龙头企业，成立马铃薯产业联盟，集中连片流转3万亩土地，打造滴灌马铃薯生产基地，配套以集15000平方米养殖场、收储晾晒场、4万立方米气调库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区，实现马铃薯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养殖业方面。**依托粮食作物秸秆储量，持续扩大肉羊优势产区效应。截至目前，示范打造高标准养殖小区13座，16000平方米，建设标准化养殖暖棚203座，有序引导养殖户改良品种、扩群补栏，打造养殖专业村4个，培育羔羊繁育示范户256户，全镇肉羊养殖量50000多只，户均养殖收入达5

万元以上，规模养殖效益凸显，延续南湖养殖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势头。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镇 5 个村通村硬化道路全覆盖。全镇 5 个村 26 个社动力电、光纤宽带、通信信号、广播电视信号、生活用电全覆盖，全镇有 1 个电子商务配送点，在镇区。生活垃圾严格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处理模式，一周两次由村上将垃圾收集至镇上，镇上集中转运至县上进行处理。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坚持以美丽宜居新南湖建设为目标，全面提升乡村环境面貌。将村社主干道路、乡村游园、生态广场等公共整治区域划分到村、社、户。聚焦沿路沿线主干道路、庄前屋后、闲滩空地三大重点整治板块，充分发动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妇联、团委、志愿者等帮扶力量，逐户逐井推进整治，重点帮扶带动全民参与，用无人机不定时进行督查。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卫生整治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公益岗位人员管理，分班轮次对镇区进行不间断保洁。

第6条 国土空间特征

荒漠空间环抱绿洲空间。南湖镇镇域绿洲呈多面环沙的空间特征，全镇荒漠空间是绿洲空间的 24 倍，绿洲空间分

属南北两块，中间被大面积荒漠空间隔断，反映出南湖镇国土空间的演变历程中绿洲退化严重。

居民点空间形态碎片化严重。南湖镇村庄居民点分布在镇域南端，居民点规模小、布局分散，村庄建设用地集聚度较低。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第7条 发展机遇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机遇。乡村振兴战略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居改善的战略支撑和政策保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开启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新征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夯实农业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开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做大做强绿色现代农业，建设生态农产品生产基地，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机遇。

县域“4+1”产业定位带来的产业发展机遇。民勤县紧紧围绕“六个新武威”建设目标，积极融入“两擎牵引、五极迸发”高质量发展格局，以构建“农业强县”为目标，以绿色有机、高效节水为方向，持续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支持发展以蜜瓜、茴香、葵花、果蔬和肉羊为主的“4+1”主导产业。市县发展导向为南湖镇特色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增

效带来发展机遇。

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机遇。为全面推进全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甘肃省出台了《甘肃省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方案（2022-2026年）》。南湖镇地处干旱区，在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政策背景下，将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乡村搬迁建设行动，通过易地集聚收缩打造乡村建设示范点，使群众生活环境明显优化、产业发展明显进步、经济条件明显好转、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第8条 趋势与挑战

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石羊河流域综合治理以来，水资源利用得到严格控制，民勤生态环境恶化得到有效遏制，三生空间以及绿洲和荒漠空间规模结构趋于稳定。但由于历史原因，沙多林少、植被恢复难度较大、生态系统依旧脆弱等特质并未得到根本改变，生态系统的根本性恢复任重道远。

农业生产适水情况下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南湖镇农业生产对水资源的需求矛盾仍十分突出，在水资源紧缺情况下，全镇“三调”耕地逾一半无配水浇灌，扣除沿边沿沙浇灌效率较低的耕地，绿洲内部仍有较多等级较高的耕地无法浇灌。

如何在水资源紧约束下实现农业的高效高质可持续发展，是南湖镇农业空间发展和保护的最大挑战。

人口流动与结构变化带来的空间挑战。南湖镇外出人口较多，乡村人口减少导致农村“空心化”现象愈加普遍，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农村宅基地在村庄收缩的背景下也面临低效和闲置的问题。

产业发展瓶颈下的提质升级挑战。南湖镇肉羊产业发展成效显著，且已具有较为成熟的品牌效应，但与此同时，发展瓶颈也逐渐凸显：产业集约化经营发展缓慢；缺少龙头企业带动，现代化水平不高。这对肉羊产业的进一步提质升级带来挑战。

第三节 目标定位

第9条 目标愿景

特色种养 · 奇美南湖

立足南湖资源禀赋条件，将南湖镇打造为集特色农业、旅游休闲于一体的特色产业小镇。

第10条 功能定位

绿色农畜产品基地：充分利用优越的光热水土资源优势，厚植绿色生态农业发展根基，稳步做强特色农产品、肉

羊畜产品。加快农畜产品“贮藏加工+运输销售”现代农产品营销体系的建设，促进农畜产品品牌化，实施商标富农战略化。持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南湖农畜绿色产品基地。

沙漠旅游休闲首选地：以南湖镇及其周围的沙漠地区为景观本底，依托苏武沙漠景区及其摘星小镇，塑造民勤沙漠特色文化景观。苏武沙漠景区作为民勤旅游的重要核心节点之一，景区旅游资源丰富，沙漠资源、文化资源、生态资源（绿洲资源）特色鲜明，将其打造为民勤县旅游发展中的一张闪亮名片。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保护目标：坚守底线约束，筑牢绿洲屏障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屏障进一步筑牢，生态安全进一步维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洲健康稳定向好，草原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深入推进，确保南湖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

2、发展目标：产业提质升级，优化空间品质

镇域产业格局进一步优化，培育壮大马铃薯产业，产业链条不断完善，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镇村体系更加科

学合理，镇区集聚和品质得到提升，构建社区生活圈，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提升基础设施服务能力，有效管控和引导村庄建设，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第12条 指标体系

确定形成 12 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量化指标体系。

详见“附表 01.规划指标表”。

第四节 空间战略

第13条 特色产业强镇战略

充分发挥南湖镇资源优势 and 区位优势，积极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因地制宜在全镇范围内发展玉米、马铃薯、葵花、苜蓿和肉羊、肉牛的延伸产业链，助推乡村振兴。积极开展农用地整治，谋划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做强做精产业发展，激发城乡建设活力，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

第14条 绿洲生态安全战略

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在绿洲边缘和外围稳步科学推进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进一步筑牢生态屏障，优化提升绿洲生态质量，维护绿洲健康稳定向好，确保南湖镇国土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着

力推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把节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

第15条 城乡融合发展战略

推进就近城镇化，促进农村人口向镇区、南湖社区集中，提升城乡建设空间集聚度，强化南湖镇区为全镇提供全面、优质公共产品的功能，并保障镇域生产要素的高效供给。以南湖社区为基础建构社区生活圈，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保障，推动要素统筹布局和资源利用效率最大化，改善人居环境和生活休闲品质，补齐农村短板，强化地域特色。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南湖镇自然资源本底，明确生态、农业、历史文化等保护类要素的空间范围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整体布局，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引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质量发展。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划示村庄建设边界，明确各类底线管控规则。结合镇域实际资源禀赋条件，进一步细化规划分区管控和引导要求，形成约束有效、开发有序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16条 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根据《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各镇单元主体功能定位，南湖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第17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轴两心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沿民南公路的农旅融合发展轴线。一轴串联南湖镇和苏武沙漠景区重要发展节点，并向北延伸至县城，是贯

穿全镇、联通外域的发展轴带，以实现区域联动作用。

两心：以镇政府驻地为主的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和以苏武沙漠景区为主的旅游发展核心，辐射带动全域社会经济发展，是全镇发展的两大重要极核。

三区：绿洲现代农业区、沙漠休闲魅力区、荒漠生态保育区。绿洲现代农业区是南湖镇农业产业集聚区，是全镇城乡发展重点区域；沙漠休闲魅力区是南湖镇特色产业发展的基础区域，也是统领全镇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荒漠生态保育区是以防风固沙、生态保育为主要功能，是保护全县生态安全的重要屏障区段。

第二节 底线约束和空间管制

第1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优先确定耕地保护目标。到2035年，南湖镇耕地保有量为8441.99公顷（12.66万亩，其中南湖镇政府管理10.97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437.03公顷（8.16万亩），全镇各村均有分布。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补偿制度。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

	<p>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即除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p> <p>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原则上应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期限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p> <p>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耕地保护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永久基本农田	<p>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p> <p>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p> <p>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p>

	<p>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p>
--	---

第19条 生态保护红线

南湖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 102890.19 公顷，包括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甘肃民勤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和科学评估区红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02890.19 公顷。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p>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p> <p>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红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其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

	<p>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过已经规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p>
<p>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p>	<p>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级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免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p> <p>1.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管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p>
<p>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p>	<p>1.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p> <p>2.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p>

3.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等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20条 城镇开发边界

南湖镇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总面积 45.82 公顷，均为集中建设区，其中镇区开发边界面积 20.58 公顷。

专栏 3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2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工作思路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及增量。已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按照村庄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建设，其余各村村庄建设边界不得突破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规模。至 2035 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缩减至 64.81 公顷。

各村庄可预留不超过村庄建设用地 5%的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

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村庄建设边界一经划定，村庄集中建设开发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建设开发边界内。严格执行用途管制制度，非经法定程序不得私自占地建设。有序推进空心村整治和村庄迁并，合理安排农村建设用地，优先满足村民住房和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和非农活动影响范围。机动指标使用项目准入采取清单式管理，应符合国家与省市政策要求。准入项目的建设用地，用地选址应符合生态、农业空间管制要求及相关部门管理政策与规范要求。项目批准后应同步更新数据库。

专栏 4 村庄建设边界管理规则

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控方式，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村域范围内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上级空间总体规划前提下，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对村域范围内用地进行统筹布局，重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对农村产业发展设施建设。

若国家、省市相关规则有更新，本规划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依照最新规则执行。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地结构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实施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细化上位规划划定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划定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四个一级类分区。

第22条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2.21%，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农田保护区按永久基本农田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区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41.88%。生态保护区按生态保护红线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城镇发展区：城镇发展区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约占全镇国土面积的 0.03%。城镇发展区按城镇开发边界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乡村发展区：南湖镇划定乡村发展区，占国土面积 55.85%。其中，村庄建设区占国土面积的 0.03%；一般农业区占国土面积的 48.97%；林业发展区占国土面积的 6.85%。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村庄建设必须按照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得突破村庄建设边界；区域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乡村人

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风光电开发、适度的观光旅游，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23条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农用地：坚持保护优先、底线约束、提质调优的基本原则，加强耕地、林地等自然资源利用统筹管理，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等农业生产的方向调整。至 2035 年，全镇耕地面积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遵循自然、经济规律，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合理进行造林绿化，林地面积保持稳定；园地保持稳定；草地面积不高于规划基期年草地面积。

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城乡用地功能结构和空间布局，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科学引导城乡建设用地有序良性发展。统筹调剂全域建设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至 2035 年，全镇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6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78.81 公顷。

未利用地：加大河流、滩涂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和湿地等用途。至 2035 年，确保陆地水域面积持续稳定。

详见“附表 0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水资源管控目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提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策略。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目标，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严格保护耕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森林覆盖率等管控指标，明确具体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提出保护措施，合理利用荒漠资源，适度有序发展林草沙产业。

第一节 水资源

第24条 水资源保护目标

统筹南湖灌渠与非常规水，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高效的根本转变，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建设节水型城镇。实行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严守“三条红线”不突破，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许可制度，实行地下水水位控制与取水总量控制“双重管理”。至 2035 年，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以上级下达指标为准。

第25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综合节水：以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为主线，压减农业用水、增加生态用水为目标，调节农业、生活、生态用水比例，加强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严禁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建设。全面普及滴灌、喷灌等节水技术，大力推广精准化、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深入挖掘农业节水潜力。

加强水资源监控：建立地下水水位和取水总量双控制约束指标体系。在井水灌区机井上全部安装智能化计量控制设施，实行随机抽查和灌溉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初步实现水资源过程化控制及精细化管理。

水环境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保障居民用水安全。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为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提供强大的法制保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第二节 耕地资源

第26条 严格保护耕地

坚持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落实耕地保有量

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守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绿洲耕地的生态屏障功能，形成绿洲耕地保护新格局。

有效衔接粮食生产与“4+1”主导产业，保障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任务，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严控各类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开展农用地整治，保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耕地不污染和耕地不破坏，粮食生产与重要农产品保障基础稳固。

第27条 加强耕地空间保护

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期内，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统筹开展农田防护林建设，充分利用农村道路现有空间新建和完善农田林网，促进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改善耕地生态条件，增强生态防御功能。

适水轮作休耕：完善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实现用地养地相结合。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年度科学合理制定农作物种植计划，确保完成年度适水轮作休耕任务并落实到户到田。保护全镇休耕地，休耕期间采取土壤改良、培肥地力、

污染修复等措施，加强监管，禁止弃耕、严禁废耕，防范休耕地沙化、荒漠化风险。

第28条 提高耕地产出效率

提升耕地质量：规划期内，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项目，统筹规划、同步实施高效节水灌溉，推行小块变大块、分散变集中、零碎变连片的土地经营格局，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和机械化作业，推进农业生产深度节水、极限节水。

耕地复合利用：允许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优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鼓励土地复合利用。促进南湖镇特色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建设、特色休闲观光旅游产业的有机结合。

第三节 林草资源

第29条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禁止毁林毁草开垦，严格落实林草地用途管制和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加强林草地征占用管理。巩固拓展现有造林绿化成果，全面推进依法治林治草，确保林草资源安全。加强封禁设施建设，禁止滥樵、滥采、滥挖，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遏制沙化扩展。推进智慧林草工程建设，提高林草资源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林木抚育管护各

项措施，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

有效提高林草覆盖度：重点引导以林网建设、退化防护林改造提升并结合绿洲内部生态防护屏障建设等工程，建设农田防护林、道路绿化，充分利用空闲滩地、退化林等空间植树造林，提高植被覆盖度。采取补植补栽、改造提升等措施，重点对历建通道绿化、历年国土绿化、基干林网进行补植补造，做好林草抚育管护工作。

科学推进林草生态修复：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科学推进林草空间生态修复与综合治理工程。绿洲外围以“工程治沙+义务压沙+自然修复”为主，实施防沙治沙等重点生态工程，打造高标准防沙治沙示范区；绿洲内部以“植树增绿+全民护绿”为重点，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庭院造绿等方式，打造绿带、绿宅。对不同区域林草采取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措施，充分发挥林草生态安全屏障功能。

第30条 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探索发展荒漠草地良种种植产业，鼓励发展荒漠绿洲林下经济：探索发展梭梭、沙拐枣、柠条、多枝怪柳、沙米等旱生植物、超旱生植物良种生态种植基地产业。鼓励在林下种植耐旱、药用价值较高的梭梭接种黑果枸杞、麻黄、锁阳

等沙生药用植物，发展林药产业。

发展荒漠生态旅游业：探索在沙漠生态观光旅游中植入农事体验，在绿洲—荒漠过渡区发展以农耕文化、田园风光、民俗文化、荒漠观光为一体的生态旅游业。

第四节 矿产资源

第31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贯彻生态优先的理念，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除管控规则允许之外的矿产勘查开发活动。加强耕地保护，地表开采的，严禁占用损毁永久基本农田；地下开采的，地上地下空间分层管理，合理利用。

第32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规划期内，按照“总量调控、质量提高、结构优化、注重效益”的原则，根据资源特点，市场条件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做到“进退有序，松紧有度”。鼓励矿山企业大胆尝试和创新，调整产品结构和技術结构，提高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发展产品深加工，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逐步形成多元化和精细化产品结构。

第33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绿色矿山建设，要按照政府引导、标准领跑、四级联创、企业自建、第三方核查、社会监督的原则，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业发展长效机制。至 2025 年矿山完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对于新建矿山，采矿权出让时，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对照相应绿色矿山要求和相关建设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对于生产矿山要结合实际，区别情况，做出全面部署和要求，积极推动矿山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确保 2035 年实现矿产资源开发布局全面优化、矿业产业结构全面调整、绿色矿山格局全面形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全面提升、矿山生态环境建设全面加强，全面建立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业发展模式。

第五节 风光电资源

第34条 利用荒漠空间发展风光电

充分发挥南湖镇荒漠地区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建设条件好、受土地利用影响小的特点，结合电网与消纳利用条件，加强风能和太阳能等资源的综合利用。规划利用南湖镇荒漠

空间区域的沙地、其他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发展风电光伏项目，开展分布式光伏等循环发展模式，坚持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坚持多能互补生态融合发展，提高可再生能源供给能力、加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水平，推进风电、太阳能大规模开发与高质量发展。

探索开展风电光伏治沙、防风、固草，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构建新能源发电、生态修复、帮扶利民、生态旅游、荒漠治理等多位一体循环发展模式，形成沙漠生态改善良性循环，改善镇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多赢的目标。

第五章 村庄建设及产业布局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完善南湖镇村庄分类，明确各村村庄布局的方向、规模和发展需求，提出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策略，对其他类村庄提出“通则式”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科学合理预测人口规模，提出村庄等级体系和职能结构，构建镇村生活圈，对村庄建设用地、建筑和环境整治提出明确管控和引导。明确南湖镇产业发展定位，合理构建镇域产业空间布局，提出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保障对策，支撑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激发乡村活力。

第一节 村庄布局规划

第35条 村庄分类引导

南湖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和其他类两种类型。

城郊融合类：麻莲井村。应综合考虑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镇水平。

其他类：甘草井村、夹岗井村、西井村、南井村4个村庄。该类村庄可按照实际需求选择性编制村庄旧房改造、人

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第36条 村庄分类评估和调整

加强村庄分类的监督和评估，原则上对各类村庄以两年为周期开展论证与评估。对其他类村庄，评估后条件成熟的，可调整为集聚提升类或特色保护类；对城郊融合类村庄，评估后村庄发展特征已明确转变为其他类型且确需调整的，可调整为其他类型。对人口流失十分严重且原类型特征已不再突出甚至完全不符的村庄，可调整为搬迁撤并类；对具有重要生态区位的沿边沿沙村庄，经评估后可在特色保护类下增设生态功能保护型村庄，发挥和稳固村庄及所属绿洲对生态保护的重要作用。

第37条 其他类村庄“通则式”管理规定

其他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求选择性编制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搬迁撤并类村庄：经评估调整为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应制定搬迁方案，严格规范撤并工作，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可只规定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建设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要求。

村庄规划未覆盖的区域：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积极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对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进行分类管控。可结合绿地与开敞空间合理设置公共厕所、污水处理、停车、电力等设施。新建建筑风貌要和自然环境协调统一，统筹考虑地形地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充分凸显文化特征和地域特色。实施人居环境整治，要坚持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从农宅风貌、庭院环境、公共空间、绿化景观、道路整治引导等方面落实村庄景观风貌，打造地域特色鲜明，建筑风貌协调和和美乡村。

第二节 村庄建设指引

第38条 镇村等级体系

至 2025 年，南湖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1005 人，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523 人。南湖镇城镇化水平达到 52.30%。至 2035 年，南湖镇镇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2000 人，镇区常住人

口规模为 1300 人。南湖镇城镇化水平达到 65.00%。

构建南湖镇“镇区——一般村”两级镇村等级体系。

镇区：包括镇政府驻地及南湖社区。

一般村：麻莲井村、甘草井村、夹岗井村、西井村、南井村 5 个行政村。

详见“附表 05.镇村体系规划表”。

第39条 镇村职能结构

综合服务型：麻莲井村。集农产品销售、集散、展览、餐饮、住宿、金融等功能为一体，是全镇的综合服务中心。

特色种植型：甘草井村、夹岗井村、西井村、南井村共 4 个村，村庄职能以马铃薯、玉米、小麦、葵花、饲草、中药材种植及设施农业为主。

第40条 生活圈构建与设施配置

1、以村庄单元建构社区生活圈

构建以镇区为核心的 1 个村庄单元，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1 个村庄单元即 1 个社区生活圈。

2、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公共服务设施按照“村庄单元——基本居民点”两级配

置引导。

村庄单元生活圈：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采用电动三轮车时速不超过 25km/h）配置。突出核心村庄的集聚性和辐射性，根据实际情况配置。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优先保障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教育等宜居生活配置，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确保到 2035 年，乡镇养老中心服务覆盖率不低于 95%。

基本居民点生活圈：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自然村为单元，按照 5-10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

表格 5-1 以村庄单元为构架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引导

类别	设置项目	村庄单元	基本居民点	备注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村务公开栏	★	☆	
公共教育	幼儿园(托儿所)	☆	☆	应考虑邻近村庄集中设置，通过加强镇村服务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小学	---	---	具体根据民勤县教育局要求配置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乡村舞台)	★	☆	
	村史馆	☆	---	
	文体广场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与绿地结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小游园	★	☆	

类别	设置项目	村庄单元	基本居民点	备注
社会服务	日间照料中心	★	☆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菜市场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农资服务社、信息服务平台、快递物流网点	☆	---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警务室	☆	☆	
	防灾避灾场所	★	☆	

备注：“★”表示应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第41条 村庄建设管控和引导

1、村庄建设用地管控引导

村庄用地布局：在村庄集中居民点配置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引导散住村民集中居住。集中居民点内新增宅基地，集中居民点之外不再新增宅基地。优化调整村庄用地内部结构，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按照“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的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户有所居”及地方宅基地标准，按照农村建设边界管控，合理预留农村居住用地。合理布设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开敞空间用地、留白用地等，合理安排商业服务业、仓储、工业用地，统筹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及规模。居民点建设

用地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集约高效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弹性管控：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双留白”管控。“用途留白”，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地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项目批准后更新数据库。“指标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村庄建筑管控引导

建筑高度管控：村民新建农房以1-2层为主，层数不宜超过3层，高度不宜超过12米；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24米。

建筑体量管控：村民新建农房要求体量适中，不宜过大，沿街建筑不宜过长，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较大规模建筑应化整为零，分散布置。宅基地内建筑密度不宜超过70%。

建筑风貌色彩引导：居民点建筑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

域文化特色，村庄公共建筑、居民建筑应尊重人文内涵和建筑特征。建筑色彩整体采用白、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应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或过高的色彩。

3、村庄环境整治引导

景观节点塑造：以镇区为村庄单元节点，以沿线村庄为辐射带动对象，对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村庄周边、田间地埂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丰富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有效治理农村垃圾、污水等问题。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方式，推进垃圾就地分类回收利用。南湖村庄较为分散，污水采用低耗能工艺分散处理。加大农村改厕力度，继续完善厕所革命。探索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模式。

第三节 产业布局引导

第42条 产业体系构建

紧紧围绕民勤县“4+1”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构建全域

节水农业先行区，粮食作物主产区，农牧循环示范区。打造现代循环农业和沙漠旅游业高地，以滴灌马铃薯、肉羊、苏武沙漠景区等为品牌抓手，构建“2个核心+4个关联+3个支撑”的产业体系。

2个核心：以苏武肉羊为主的养殖核心产业。坚持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思路，打造沙漠公地、南井村、西井村、镇区北侧养殖区等4个养殖基地，集中精力提质增量扩规模，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改良换代肉羊品种；以沙漠旅游为主的核心理产业。重点打造日月湖片区和苏武小镇，丰富时光廊道和苏武沙漠景区观光火车道沿线观光节点旅游项目，提升摘星小镇、沙漠雕塑、沙漠采摘等项目服务能力。

4个关联：以循环农业、冷藏物流、农产品深加工、电商销售等重点发展方向为引领，打造马铃薯、玉米、肉羊、肉牛特色关联产业。

3个支撑：以特色餐饮、酒店住宿、休闲采摘等产业为支撑，发展壮大镇域经济，带动村民就业增收。

第43条 产业空间结构

构建“一心引领，轴串四区”的总体产业空间结构。

一心：综合服务中心，以镇区所在地麻莲井村为南湖镇综合服务中心，大力发展以住宿、餐饮、金融网点等与农牧

产业相关联的服务业，是全镇的核心区域。

两轴：依托连接县城的 S235 线（民南公路）构筑农业产业发展轴、依托苏武沙漠景区构筑文旅融合发展轴。

四区：农畜产品生产区、苏武沙漠景区、生态价值转换区、荒漠清洁能源利用区。

农畜产品生产区：充分利用南湖镇肉羊、肉牛养殖基础，积极推进养殖示范村、养殖示范基地。充分利用滴灌马铃薯、玉米的发展优势，建设种植示范基地。以农牧循环为方向，打造集农畜产品冷链、物流、初加工为一体的生产区。

苏武沙漠景区：依托苏武文化和腾格里沙漠旅游资源，以养生度假、艺术文创、观星体验、娱乐休闲、农业示范、科技展示为主要功能，重点以综合服务中心为核心，规划建设摘星小镇、苏武小镇、寒旱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沙漠雕塑国际创作基地、沙漠欢乐谷和防沙治沙新技术展示区六大板块，着力打造西部沙漠文旅产业先导区和沙漠旅游综合体。

生态价值转换区：积极探索发展荒漠草地良种种植产业及荒漠绿洲林下经济，推动沙生产业发展。

荒漠清洁能源利用区：指镇域东部区域，充分利用本区域丰富的风能、光能资源，打造以风能、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第四节 产业空间保障

第44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统筹规划

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发展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布局及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有效保障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要向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预留不低于5%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

第45条 盘活存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以村、组为单位，组织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宅基地整理、村庄拆改、闲置宅基地复垦等行动，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优化农村建设用地格局，引导散居农户向规划预控的居民点集中，提高配套设施建设效率。鼓励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

的新产业新业态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试点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第46条 鼓励农村宅基地复合利用

探索在农民集体依法妥善处理原有用地相关权利人的利益关系后，将符合规划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按照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综合利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同时，积极支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探索“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修复”新模式，支持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治理工程、荒漠生态系统治理修复工程等生态修复工程，推动南湖镇特色产业发展。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47条 合理安排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需求的村庄，应加快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布局 and 用途。

第48条 严格落实用途管制

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保证农民集体所得收益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盘活使用空闲、废弃、低效利用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各用途土地，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的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严格落实负面清单，不能通过农用地转为新增建设用地入市，不能把宅基地纳入入市范围，符合入市条件的土地不能搞商品住宅开发，保护农民集体和个人权益，保障市场主体权益。

第六章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要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和廊道控制要求，明确镇域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发展建设目标，确定各类设施标准、规模和布局。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明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目标、配置数量和规模。明确镇域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对应的设防标准和规划要求，构建镇域应急保障体系，保障镇域公共安全。

第一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49条 道路系统规划

健全完善路网体系，谋划布局民勤至古浪高速公路，升级改造 S235 线（白古井至南湖段），持续推进 S307 线（苏武沙漠景区至青山段公路）建设，完善时光廊道旅游公路配套设施，加快苏武沙漠景区道路和通用机场公路建设，提升县乡道路通行能力，完善村级路网。

第50条 交通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在苏武山北侧建设民勤通用机场，合理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结合停车场设置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现状加油站改扩建为加油站、加气站及充电站三站合一的复合服务站。

第二节 公共设施

第51条 行政管理

构建以镇政府为主的镇级行政管理中心，保留现有镇政府、派出所等机关办公用地。其他行政村村委会分别位于各村，设党群服务中心、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管理等服务设施。

第52条 教育设施

科学调整城乡教育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区域、城乡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保留南湖镇现状学校和幼儿园用地，不再规划新增教育用地。

第53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全镇形成以镇卫生院为主体，村卫生所为基础的二级卫生服务体系。镇区保留现状镇区卫生院，推进卫生院设施升级。

第54条 社会福利设施

在现有养老机构等基础上进一步改扩建(或新建)城乡社区照料中心，形成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根据实际需求在人口相对集中且老年人较多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闲置校舍配套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等。确保到 2025 年，全镇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

率不低于 95%。

第55条 特殊用地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制度，加强节地生态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规划保留苏武山公墓，占地面积 132.44 公顷。加快建设农村集中安葬区，维修改造骨灰堂、火化炉等殡葬基础设施。

第三节 公用设施

第56条 给水设施

落实民勤县陇电入浙大基地光伏治沙生态用水保障工程。规划南湖镇沿用现状供水方式，提升改造南湖镇人饮供水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改造老旧供水管网及完善入户计量设施，提高饮水安全保障水平。

第57条 污水设施

规划南湖镇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采用暗管重力流排放，雨水仅镇区采用暗管排放，其他村庄采用明渠就近排入农田。规划保留南湖社区污水处理站和新建小型湿地污水处理设施，集中收集处理镇区污水，麻莲井村、夹岗井村、甘草井村、西井村、南井村的污水分散处理。

第58条 电力设施

规划构建南湖双电源供电系统，提高供电安全保障率，规划保留 35 千伏南湖变，新建南湖变至 110 千伏重兴变及 35 千伏优然牧业变供电线路，提高镇域用电可靠性。

通信设施

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镇进城工程。大力发展移动通讯并逐步建立移动通讯光纤和基站系统，建立覆盖镇域的移动通信设备基站。合理规划新增基站的位置与数量，满足环保需求，推进基站改造升级，提高基站性能和容量；加强基站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59条 供热设施

构建以清洁燃煤、电为主，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等清洁能源为辅的多元化供热体系。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扩大镇区供热站供暖覆盖范围，扩大镇区集中供暖覆盖范围；村庄采用分散式供暖，以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电热炉等清洁能源进行分散式供暖。

第60条 环卫设施

采用“户分类一村收集一镇转运一县处理”的垃圾收运

处理模式。保留南湖镇垃圾转运站，各村设置垃圾收集点 1-2 处。逐步推行垃圾分类，着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

第61条 殡葬设施

落实《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甘肃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殡葬用地监管力度，对未经审批擅自建墓、违规扩建墓地等行为予以坚决遏制。殡葬设施选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甘肃省殡葬管理办法》等，严禁在耕地、林地、水源地、文物保护区等重点区域违法违规建设坟墓，严守生态与文化保护红线。

公益性公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结合城镇建设、生态保护需要，对现状公墓进行综合整治梳理，取缔违法违规公墓，适当保留苏武山公墓、新建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同时依据乡镇总人口规模、年死亡人口数量、殡葬改革要求，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未来城镇发展规划，适当预留一定用地空间规模。

经营性公墓：结合未来城镇发展对殡葬服务设施需要以及殡葬改革要求适当建设经营性公墓，新建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社会各方意见，并经同级人民政府及市州民政部门审核同意

后，报省民政部门批准。墓型设计应当以小型、美观、艺术、质优价廉为原则，墓位要因地制宜进行绿化美化；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最高不得超出地面一米；建设形式以小型化及骨灰堂为主。

针对现状坟墓，因地制宜分类推进整治改造工作，促使其符合殡葬规划与生态要求，确保殡葬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推动殡葬事业绿色、健康发展。

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采用骨灰撒散、骨灰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使安葬活动更好地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第四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62条 应急保障体系

构建“一心一廊”的防灾减灾应急救灾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全面覆盖的应急避险体系和疏散救援体系。

“一心”：以镇区为中心的救灾指挥中心。

“一廊”：S235--荣生路是南湖镇向民勤城区及凉州区疏散的主要通道。

第63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规划》（GB50201-2014），确定山洪按 10 年一遇的防洪标准设防。

第64条 消防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南湖专职消防队，训练场地位于镇区民南公路北侧。通往农村居民点的主要道路应满足消防车净宽 4 米的通行要求。

第65条 抗震规划

镇域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峰值加速度为 0.10g，一般工程严格按照此标准进行设防，生命线工程提高一个等级设防。新建、扩建、改建等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的须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满足抗震设防标准要求。

第66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工程建设项目，建成镇级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及今后发现的灾害隐患点纳入群测群防网络，重点整治监测 1 处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在南湖镇茅山北侧（地理坐标：东经 103° 17' 21.4" ，北纬 38° 23' 45.6" ）。

第67条 公共卫生安全规划

不断健全镇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体系和防控机制，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加强监测，适时预警，及早响应，快速处置。

依托镇区卫生院设置疫情防控机构，加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同时设置卫生公共安全疏散专用通道。

第七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挖掘镇域历史文化遗存，明确保护类型和管控要求，落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城乡总体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构建镇域特色风貌格局，划定魅力空间分区，保护镇域历史文化与特色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68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保护对象及管控要求

保护南湖镇境内现状3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以下简称为“一般文物点”）。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按照《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以不改变原状为基本保护原则，保护文物古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遵循最低限度干预、保护文化传统—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和防灾减灾等保护原则。全面完善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有”建设，明确文物本体分布、文物“两线范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等核心要素，做到量化、细化和标准化；据实划定“两

线”范围，明确“四至”坐标和拐点坐标，并应具有可管控性和操作性。

详见“附表 06.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2、保护措施

古遗址：长城（野鸽子墩烽火台、黑家墩烽火台、阿喇骨山墩烽火台、鸳鸯池墩烽火台）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确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工程建设。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白土井盐池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白土井硝场虽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或体现了一定历史时期的生活场景，其主体与环境均要进行有效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和破坏原有的建筑布局 and 结构，其保护措施均应突出考虑原有材料的基本特征，尽可能采用不改变原有建筑及结构特征的加固措施。增加的加固措施应当可以识别，并尽可能可逆，或至少不影响以后进一步的维修保护。

第二节 特色风貌塑造

第69条 魅力空间塑造

规划以沙漠景观及治理魅力带上的苏武沙漠观星魅力

区为基地，以沙漠风景观光和防沙治沙教育为重点，沿“时光廊道”和 S310，串联苏武沙漠景区、黄案滩国家沙漠公园。以南湖镇及其周围的沙漠地区为景观本底，依托苏武沙漠景区及其摘星小镇，塑造具有民勤沙漠特色文化的苏武沙漠观星魅力区。

第70条 特色景观风貌塑造

构建“一廊、三区”的特色景观风貌格局。

一廊：景观风貌廊道。依托民南公路沿线，打造至民勤县城景观风貌廊道。

三区：苏武沙漠风貌区、绿洲农业风貌区、荒漠生态风貌区。苏武沙漠风貌区：依托苏武沙漠景区及其摘星小镇，塑造民勤沙漠特色文化景观。绿洲农业风貌区：以绿洲农业空间为基底，充分展现镇域特色种植的农田大地景观风貌。荒漠生态风貌区：镇域的荒漠空间，突出与绿洲空间鲜明的景观反差对比。

第71条 城乡风貌及色彩引导

南湖镇位于传统绿洲村镇风貌区，重点保护乡村传统风貌和历史文脉，保护镇村与大地田林相互依存的格局形态。小城镇整体风貌采用现代风格，农村居民点风貌应反映各村传统地域文化特色。

城乡建筑色彩主色调采用白、浅黄等中低艳度暖色系，避免大面积高艳度色彩，点缀色采用灰色、黄红色等中低艳度色彩，夯土、砖砌类原有建筑以材料原生色、白色为主。屋顶色原则上不使用明度过低或过高的色彩。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结合南湖镇国土空间现状及问题，划定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加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明确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治和生态修复范围的范围和规模，统筹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第一节 整治区域划定

整治区域划分为农用地整治区、建设用地整治区、生态修复区三类。

农用地整治区：以高标准农田整治为主要任务，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完善农业设施。农用地整治区域在全镇 5 个行政村均有分布。

建设用地整治区：以对农村低效、闲置土地进行综合整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开展生态搬迁及复垦为重点，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生态修复区域：以 S307 线民勤（县城）至青山（甘蒙界）、X102 公路、北仙高速公路（北山至南湖段）沿线的防风固沙生态区为核心，重点做好廊道周边及绿洲内部和绿洲外部的生态治理。

第二节 农用地整治

第72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实施农用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结合发展高效旱作节水农业，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稳产高产、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有效引导耕地集中连片，增强农用地蓄水保墒能力，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推进农业现代化。规划期内，高标准农田项目面积为 5440.04 公顷（8.16 万亩），各村均有分布。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地力提升等工程，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适度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生产实现高质量发展。

构建大中小微结合，骨干和田间衔接，长期发挥效益的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高节水供水。完善田间输配水设施的配套与改造，合理建设蓄水池、泵站等田间水源设施，保障全镇农田灌溉用水，规划蓄水池面积 111.60 公顷，位于南井村。

第73条 改善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

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新型肥料替代等技术措施，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鼓励农民减少化肥使用量，精准施肥，推进秸秆综合利

用、畜禽粪便资源肥料化利用，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第74条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为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在数量上和质量上整体平衡的要求，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和补充耕地目标，综合考虑全镇水资源及生态环境，实施引水工程及节水改造措施。至 2035 年，全镇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总规模 1180.82 公顷，主要分布于南湖镇公地、麻莲井村、甘草井村和南井村。通过开垦未利用的土地，扩大全镇耕地面积，进一步提高耕地质量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增加全镇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鼓励节约集约利用宅基地。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餐饮住宿等商业经济。另外，在征得宅基地所有权人同意的前提下，鼓励农村村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向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转让宅基地，实施规模 0.58 公顷。

第四节 生态系统修复

第75条 开展林草生态修复治理

按照沙化土地的不同类型，在绿洲外围的沙化土地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人工营造防风固沙林，在受风沙危害严重地段及绿洲区外围或灌溉、栽植灌木有一定难度的半固定沙丘、滩地等区域，有封育条件的宜林沙荒地等实施封沙育林（草）工程；对防护林退化严重，林木稀疏，林内空地较多的灌木林区域，采用全面补植方式进行更替修复。

规划期内，在 S307 线民勤（县城）至青山（甘蒙界）、X102 公路、北仙高速公路（北山至南湖段）沿线等防护林退化的区域实施路旁林建设项目；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倍增行动，通过植树造林，提高全镇植被覆盖度。至 2035 年，规划全镇造林绿化空间 17049.33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湖镇公地。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

南湖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45.82 公顷，为集中建设区。其中镇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0.58 公顷，景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24 公顷，包括苏武沙漠景区——日月湖片区面积 12.02 公顷，苏武沙漠景区——苏武小镇片区面积 13.22 公顷。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

第76条 空间功能结构

规划确定“一核、一轴、两片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

一轴：以民南公路为轴的综合发展轴。

两片区：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生活保障区，以南湖社区为中心的居住休闲区。

第77条 功能分区

镇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分为 6 类二级规划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面积 4.64 公顷、综合服务区面积 5.84 公顷、商业商务区面积 2.44 公顷、绿地休闲区面积 3.99 公顷、仓储物流区面积 0.30 公顷、战略预留区面积 0.71 公顷。

第78条 用地布局

镇区范围总用地面积 20.58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全部为城乡建设用地 20.58 公顷。

1、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4.64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2.5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46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1.67%。

商业服务业用地 2.44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1.84%。

镇区道路依托现有路网骨架，以充实内部路网为重点，提升道路整体品质。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2.66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2.97%。

公用设施用地 1.38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6.71%。其中排水用地 0.19 公顷，燃气用地 0.25 公顷，供热用地 0.39 公顷，环卫用地 0.31 公顷，消防用地 0.24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99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9.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30.69 平方米。

留白用地约 0.71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3.46%。

2、景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5.24 公顷，均为娱乐康体用地。

镇区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03.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表”。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1、道路结构

规划形成“两横两纵”的路网结构。

两横：横一路、横二路道路等级为支路。

两纵：民南公路、纵二路，其中民南公路为过境公路，道路等级为干路，纵二路道路等级为支路。

2、交通设施

在镇区设置城乡客运公交站台，满足南湖镇居民对外交通出行需求。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79条 以生活圈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镇区“5-10分钟生活圈”服务体系：规划基于镇政府构建镇级公共服务中心，在镇区内配置行政、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广场等服务设施，辐射服务全镇。

第80条 行政办公设施

保留镇政府及麻莲井村党群活动服务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2.29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1.11%。

第81条 文化设施

规划在南湖社区南侧预留一处文化用地，成为居民日常开展文体活动、阅读休闲之地，同时兼做文创驿站。规划文化设施用地 0.21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04%。

第82条 教育设施

保留镇区现状南湖小学用地，规划教育用地 1.20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5.85%。

第83条 体育设施

利用现状南湖中学用地配建镇区运动场地，其他体育设施结合绿地、广场布置。

第84条 医疗卫生用地及设施

形成覆盖镇区、服务优质的医疗卫生体系，保留现状镇区卫生院并进行提升改造。规划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32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54%。

第85条 社会福利设施

全面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

老服务体系。规划在镇区卫生院东侧预留综合养老中心 1 处。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0.44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14%。

第86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充分利用现有植被，采用点（公园绿地、广场用地）、线（道路带状绿化、防护绿带）、面有机结合的方法创造绿色空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99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9.36%。

公园绿地：保留南湖社区南侧公园绿地。规划公园绿地 3.40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16.51%，人均面积为 26.15 平方米。

防护绿地：防护绿地主要为供热、污水、垃圾转运站公用设施布置的防护绿带。规划防护绿地 0.06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0.30%。

广场用地：在镇区南湖社区南侧设置文化广场 1 处，规划广场用地 0.52 公顷，占镇区城乡建设用地的 2.54%。

第四节 公用基础设施

第87条 给水设施规划

水源：规划镇区保留南湖供水站，以地下水作为水源；苏武沙漠景区（日月湖片区）由薛百供水工程供水、苏武小

镇由夹河镇新粮地供水工程供水。

给水管网：镇区给水主干管布置成环状网。按消防规范有关要求布置消防栓。逐步修理或升级改造现状维修、渗漏的给水管道，减少输配环节的跑、冒、滴、漏。加强管网的日常查漏，控制管道漏失。

第88条 排水设施规划

排水体制：镇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管网：污水管道采用重力流形式。污水管网呈枝状布置，规划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汇流至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污水主、次干管沿规划道路敷设。

污水设施：规划保留镇区北侧污水处理站，新建小型湿地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镇区污水；苏武沙漠景区（日月湖片区）、苏武小镇由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雨水系统：以由高向低、就近分散、自流排放的原则布置雨水系统。

雨水管网：在规划道路、场地等处布置雨水井收集地面雨水；沿规划道路布置雨水管道，雨水管道应沿路顺坡布置，以减少管道埋深。雨水经排水管道收集后排放至公园绿地或外排至周边耕地。

第89条 电力设施规划

电源：规划镇区由现状 35 千伏南湖变电站供电，苏武沙漠景区（日月湖片区）、苏武小镇由 35 千伏羊路变供电。为镇区和各村变压器提供稳定电压。

电网结构：优化电源结构，加强中压配电网网架建设与改造，提升中压配电网互供转带能力，促进低压网络协调发展，供电保证率达到 99%，电力线路覆盖率达到 100%。以规划逐步形成 10 千伏环网供电方式，环网平时开环运行，10 千伏线路供电半径为 2000~4000m。低压配电网采用以配电变压器为中心的树状放射式结构，供电半径负荷密集区不大于 150m，其他地区不大于 250m。

第90条 通信工程规划

5G：加快推动 5G 与垂直行业的深度融合，深化共建共享，加快 5G 创新应用成果覆盖旅游、医疗、教育等行业，精心打造智慧城镇、智慧交通、乡村振兴平台。

电信：按服务半径 800m 左右设置电信接入点，附设在公共建筑首层临街位置或结合公建设置。

无线通信：建立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网，优化网络结构，实现网络无缝覆盖。按 30~300 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全覆盖的微蜂窝基站，基站结合较高建筑屋顶设置，基站

天线尽量采用隐蔽式，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通信管道：各类通信线路均采用穿 PVC 管同位地埋敷设，按远期规划的交换机容量进行电信管道规划，同时管孔数量应满足各类通讯业务（电话、数据通信、有线电视等）的要求。

邮政：结合各社区商业网点，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800 米的标准配置邮政所或邮政代办点，方便居民就近用邮。建设邮政计算机网，实现邮政管理计算机化，全面提高邮政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和信息化水平，开展全部的邮政业务，以满足居民用邮的需要。

第91条 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方式：镇区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供暖方式。镇区扩建集中供暖设施，实现集中供暖；部分管网难以敷设的地方采用分散式供暖，以清洁燃煤、电能等为热源。

供暖管网：供热管网采用枝状管网形式，敷设方式采用直埋敷设，敷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力求敷设管道短、直、方便维修的原则，敷设在冻土线以下。

供暖设施：规划镇区采用集中供暖方式，保留位于镇区北部集中供热设施，占地面积约 0.39 公顷，以清洁燃煤、电能等为热源；苏武沙漠景区、苏武小镇采用分散式供热，以

太阳能、空气能、热源泵等清洁能源供暖。

第92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近期通过车载运输天然气实现居民用气，远期新建镇区配套供气设施设备，占地面积约 0.25 公顷，实施天然气入户工程，实行 LNG 天然气集中供应。

第93条 环卫设施规划

环卫设施：社区北侧设置垃圾转运站，占地面积约 0.31 公顷。结合防护绿地按照 200 米的服务半径，规划镇区设置垃圾收集点 3 处，苏武沙漠景区（日月湖片区）、苏武小镇各设 1 处垃圾收集点。

垃圾系统：规划镇区推行垃圾分类，在居民点、学校、卫生院等地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镇政府组织环卫人员统一收集运输至垃圾转运站，统一转运至县城垃圾处理中心。

第94条 管线综合规划

布置原则：尽量使管线短捷，节约投资。管径小的让管径大的；新建的让现有的；易弯曲的让不易弯曲的；临时性的让永久性的；工程量小的让工程量大的；检修次数少的、方便的让检修次数多的、不方便的。

交叉口管线技术规定：管线共沟敷设原则为热力管不应

与电力、通信电缆和压力管道共沟；排水管道应布置在沟底。自道路红线至中心线管线排列的顺序宜为电力电缆、通信电缆、燃气管线、给水管线、热力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管线竖向排序自上而下宜为电力和通信管线、热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和污水管线。管线输送方式为给水、供热管道一般是压力输送，污水、雨水管道一般是重力自流输送，电力和通信管线一般是光电流输送。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第95条 应急保障体系

规划设置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 处，由镇政府承担此职能；设置医疗救护中心 1 处，由镇区卫生院承担此职能。

第96条 消防工程规划

消防设施：规划建设专职消防队，训练场地占地规模约 0.24 公顷，位于镇区东南部。

消防给水：结合给水系统建设合用的消防给水系统，沿道路设置 3-4 处消火栓。

消防通道：依靠镇区主、次干道构建消防通道，设置环形消防车道。消防车道距外墙宜为 5m，宽度不应小于 4m，净高不应小于 4m。

第97条 抗震规划

建筑工程抗震：南湖镇抗震设防烈度为VII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重大工程通过地震安全性评价确定其设防标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设防标准。对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更要严格把好设计质量关，凡不符合设防要求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

生命线系统：交通、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系统及指挥、通信、医疗、消防、物资供应等要害系统工程，不应建在危险地段，无法避开不利地段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重要工程应当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避震疏散场地和通道：规划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小于 2 平方米，结合广场、公园等地建设 2 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00 米以内，步行在 10 分钟内可达。依托镇区道路连接各级避难疏散场所，形成相互贯通的网络状避难疏散通道体系。

第六节 空间形态和风貌管控

第98条 景观系统规划

构建“一廊多点”的景观结构。

一廊：依托民南公路形成串联镇区的特色景观带。

多点：打造沙漠风情、绿洲生活为主题的开敞空间。

第99条 打造特色鲜明的风貌分区

特色产业风貌区：将现代风格融入传统要素，塑造独特的小城镇风貌。建筑色彩以白色、黄色等中低艳度暖色系为主，辅以适量红色、桔红暖色。

新型居住风貌区：依托社区现代建筑风格，注重传统地域风格与现代建筑风貌的统一。建筑色彩以白、黄色等低艳度暖色系为主，避免采用低明度色彩，点缀色除传统灰、白色外，适当增加其他靓丽色彩。

第100条 开发强度管控

1、开发强度控制

低强度用地：沿街商业、公共服务设施及公用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

中强度用地：主要为二类城镇住宅及集中商业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2.0 以内。

2、建筑高度控制

新建居住建筑层数不宜超过 6 层，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7 米，新建 4 层以上多层住宅宜安装电梯，现状 4 层以上多层

住宅鼓励加装电梯。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24 米。商业建筑不宜超过 24 米。

第七节 小城镇有机更新

第101条 镇区高质量更新建设

鼓励腾退的空间资源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防灾安全设施、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建设，完善城镇功能。

现状农宅集中安置：引导农户向现有社区集聚，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周边商贸、文娱等配套项目，着力提升居住品质。

商贸产业连片开发：在民南公路两侧商业和商务用地建设，推动镇区商贸服务发展，加强镇区与县城的有机衔接。

绿化景观有序提升：加快民南公路沿线景观设计，建设具有南湖特色风貌的景观通道；加强镇区广场及公园绿地建设，形成系统的景观结构。

城镇环境有序提升：加快补齐生活设施短板，增强防灾应急功能。提高镇区零散空间的有效使用率，建设口袋公园，与慢行交通系统交织构建驻足空间。

第102条 存量空间可持续更新

放宽用地兼容性：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土地使用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加强空间规划的弹性、可操作性和实施性。针对教育用地使用效率较低、闲置率较高的情况，放宽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的可兼容性。

少拆多改，活化利用：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可实行用途兼容使用。城镇更新不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市场租赁方式取得原有建筑使用权。

第八节 “两线”管控

第103条 绿线范围与管控

1、绿线划定

本次总规划定的绿线包括镇区内的重要公园绿地。

2、管控要求

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

标准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绿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104条 黄线范围和管控

1、黄线划定

本次总规划定的黄线包括镇区内的污水处理站、供热站、燃气储配站、消防站、环卫等对城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基础设施。

2、管控要求

在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处理好近远期关系分期有序实施。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

正常运转的行为。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许可手续。迁移、拆除黄线内城镇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临时占用黄线内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黄线在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章 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第105条 近期建设目标

加强对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以战略重点为牵引，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与民勤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县政府年度重大工程安排和财政支出计划相衔接，分列电力、水利、交通、产业、生态、环保、民生、能源、其他类行动计划。

第106条 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规划期末，全镇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40 个。其中能源项目 2 个，水利项目 3 个，交通项目 8 个，产业项目 9 个，旅游项目 4 个，生态项目 6 个，环保项目 3 个，民生项目 6 个近期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07.重点项目建设安排表”。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7条 对镇详规编制的指引

1、落实强制性内容

镇区详细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建设用地的的发展规模，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和相应的控制指标（建设用地面积、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绿地与开敞空间的布局；干道系统网络布局；主要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等。除上述内容外，其他设施建设用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该区域内进行平衡，但严禁超过建设总量要求。

2、放宽土地兼容性

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特别是教育用地与机关团体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社会福利利用地的土地使用可兼容性，放宽居住用地与商业服务业用地之间的兼容性，提高土地转换利用率和镇区活力。既有建筑采取留改建相结合，以优化改造为主、拆旧建新为辅，鼓励、支持对闲置公共建筑进行涉及公共使用的活化利用，利用既有建筑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

第108条 对村庄规划的指引

村庄规划编制应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和目标、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在不突破全镇指标总量的前提下，可在各村间相互调剂使用，实现动态平衡及对南湖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各村指标分解详见“附表 0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指标分解表”。

第二节 实施保障措施

第109条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

严格落实民勤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监督管理办法，以“三线”管控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监督。

第110条 全面实施规划评估调整机制

按照五年一评估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及村庄分类的落实情况。全镇发展战略和布局做出重大调整及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落实确需修改规划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申报审批。

第111条 形成有弹性的建设用地动态管理机制

对战略预留区进行严格现状管控，原则现状地上建筑只减不增。根据战略预留用地内建筑物、构筑物情况，按实地留白用地和战略预留用地加强分类管控。对于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实地留白用地，严格管控。对存在建筑物、构筑物的战略预留用地，应加强管控，合法建设可暂时予以保留，除用于保障“七有”等民生需求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进行改扩建；违法建设予以严厉打击，并纳入拆违计划限期拆除。

第112条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公众监督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广泛发动社会团体、相关机构和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到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推动社会团体参与国土空间规划过程实施监督的规范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第113条 建立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做好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县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为依据，加强国土空间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建立完善国土空间监测监管系统，及时报备土地整治项目的审批、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信息，实现国土空间活动全程动态监管；依托国土空间综合监管平台，提高国土空间信息化服务。

附表

表0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准年 (2020)	规划近期年 (2025)	规划目标年 (2035)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耕地保有量 (公顷)	8441.99	≥ 8441.99	≥ 8441.99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5437.03	≥ 5437.03	≥ 5437.03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102890.19	≥ 102890.19	≥ 102890.19	约束性	镇域
4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36.12	≥ 36.12	≥ 36.12	预期性	镇域
5	森林覆盖率 (%)	51435.6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6	水域空间保有量 (公顷)	403.80	≥ 403.80	≥ 403.80	预期性	镇域
7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8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	3	3	预期性	镇域
9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	30.81	30.81	预期性	镇域
10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	33.90	33.90	预期性	镇区
1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	≥ 52	≥ 55	预期性	镇域
12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8	≥ 2.0	≥ 2.	预期性	镇域

